中国平安 PING AN
金融 · 科技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CAR)

保险单号:102**********94
验真码：6d**********KH

鉴于投保人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_____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同意向本公司缴付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在本保单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对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损失负赔偿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被保险人	本保单被保险人详见特约
项目名称	广东省深圳市***区***区***路********广场***空间******空间1C-***************铺内装修工程
保险期限	建设安装期 自2019年11月21日00时起至2020年02月20日24时止 保证期 自2019年11月21日00时起至2020年02月20日24时止

平安电子签章，和纸质保单同等法律效力

复核：********　　制单：P_FXB_GP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2019年11月19日　　（盖章）

签单公司地址：
上海市常熟路8号静安广场8楼　　（本保单加盖保单专用章生效）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您收到电子保单后可通过点击电子签章，或登陆CA中心认证官网（http://210.74.42.34:8000/PaperlessVerify/Page），上传电子保单查验保单真伪。也可访问以下网站，管理您的保险信息。如有疑问，请致电服务热线95511。

中国平安 PING AN
金融 · 科技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CAR)

保险单号:102**********94
验真码：6d**********KH
个人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one.pingan.com/，注册并登陆平安一账通.
企业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s://icore-aaas.pingan.com.cn，注册并登陆团E宝.

<table>
<tr><td>险种</td><td colspan="7">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CAR)</td></tr>
<tr><td>被保险人</td><td colspan="7">本保单被保险人详见特约</td></tr>
<tr><td>受益人</td><td colspan="7">本保单受益人详见特约</td></tr>
<tr><td>受益人</td><td colspan="7">本保单受益人详见特约</td></tr>
<tr><td>受益人</td><td colspan="7">本保单受益人详见特约</td></tr>
<tr><td>保险期限</td><td colspan="7">建设安装期 自2019年11月21日00时起至2020年02月20日24时止
保证期 自2019年11月21日00时起至2020年02月20日24时止</td></tr>
<tr><td rowspan="8">标的信息</td><td>标的地址</td><td colspan="6">广东省深圳市*** 区*** 区*** 路**********广场*** 空间****** 空间1C-**********铺;</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广东省深圳市*** 区*** 区*** 路**********广场*** 空间****** 空间1C-**********铺内装修工程</td></tr>
<tr><td colspan="7">物质部分标的(人民币)</td></tr>
<tr><td>项目类别</td><td colspan="2">保险金额</td><td colspan="2">费率</td><td colspan="2">保费</td></tr>
<tr><td>施工造价</td><td colspan="2">1,100,000</td><td colspan="2">0.06%</td><td colspan="2">660</td></tr>
<tr><td colspan="7">三者责任限额(人民币)</td></tr>
<tr><td>累计赔偿限额</td><td>每次事故赔偿限额</td><td>财产损失每次限额</td><td>人身伤亡每次限额</td><td>每人每次伤亡限额</td><td>费率</td><td>保费</td></tr>
<tr><td>2,000,000</td><td>2,000,000</td><td>1,000,000</td><td>1,000,000</td><td>500,000</td><td>0.06%</td><td>1,200</td></tr>
<tr><td>总保费金额</td><td colspan="7">小写：RMB1,860
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陆拾元整</td></tr>
<tr><td>免赔说明</td><td colspan="7">1.本保险对物质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1000或损失金额的5%，以高者为准。
2.本保险对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1000或损失金额的5%，以高者为准。</td></tr>
<tr><td>扩展条款</td><td colspan="7">1.交叉责任条款
2.放弃代位求偿权条款
3.共同被保险人条款</td></tr>
<tr><td>限额描述</td><td colspan="7">无</td></tr>
<tr><td>付款日期</td><td colspan="7">于2019年11月21日12时00分00秒之前交清保险费</td></tr>
<tr><td>付款约定</td><td colspan="7">1.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2.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3.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td></tr>
</table>

中国平安 PING AN
金融 · 科技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CAR)

保险单号:102**********94
验真码：6d**********KH

特别约定	1. 品牌声明：投保人、被保险人及本保单受益人不得擅自将“中国平安”、“平安”、“平安保险”等保险人品牌内容用于广告宣传或业务推销等；若需使用，需经保险人书面授权，并事先将宣传样本等有关内容提交保险人确认。否则，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及本保单受益人（1）立即停止一切有关宣传活动，积极消除对保险人造成的不良影响；（2）向保险人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圆整）；（3）不足以弥补保险人损失的，还应另外予以赔偿。同时，投保人、被保险人及本保单受益人应对其自身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本保单不承担特种风险（地震、海啸、洪水、暴雨、台风、暴风）的保险责任。 3. 本保单第一受益人为 ********** 有限责任公司 4. 本保单被保险人为上海********** 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管理有限公司 5. 本保单共同受益人为上海**********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 管理有限公司

保费确认时间:2019年11月19日12时00分46秒
保单生成时间:2019年11月19日12时00分46秒
保卡打印时间:
银行流水号: